

## 中国政法大学高水平艺术团招生协议书（A类）

甲方：中国政法大学招生办公室

乙方：中国政法大学 2018 年高水平艺术团入围考生\_\_\_\_\_（考生签字）

（考生填写）\_\_\_\_\_中学的\_\_\_\_\_同学（身份证号：\_\_\_\_\_）报名参加了中国政法大学组织的高水平艺术团测试并被确定为入围人选。为贯彻教育部依法治招的精神，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高水平艺术团招生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1. 乙方须报名 2018 年全国普通高考，通过省级招办组织的高水平艺术团统测或审核（如省招办组织），高考实际考分（不含加分）达到生源省份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含，且省招办对分数线有合并批次等另行规定的，按照省招办规定执行），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同意，甲方将单独投放招生计划予以录取。在浙江、上海参加高考的入围考生参照我校自主招生相关政策执行。

2. 乙方在填报高考志愿时，须按照所在省级招办对高水平艺术团考生志愿填报的有关规定填报，因乙方错报、误报、漏报志愿等原因而造成的无法正常录取，甲方不负责任。签约专业为法学专业，被我校录取的考生，将按照我校有关规定随机分配到民商经济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及刑事司法学院学习。

3. 乙方须对本人的报名材料和报名资格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录取资格；已经录取的，学校将作退学处理。乙方被中国政法大学录取后，应当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中国政法大学艺术团的安排，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应当参加而拒绝参加者，学校将视情况做出处理，情节严重者取消学籍。

4. 教育部或考生所在省招办对高水平艺术团招生政策进行调整的，以新政策为准。

5. 乙方若放弃高水平艺术团录取入围资格，须在填报志愿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否则在 2018 年高招录取中，如乙方符合录取条件，甲方仍将对乙方按高水平艺术团考生的身份和标准进行录取，由此造成的后果，甲方概不负责。

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国政法大学招生办公室  
（盖章）

联系电话：010—58909122  
传 真：010—58909922

乙方：入围考生（签字） 考生家长（签字）

\_\_\_\_\_

家庭电话：\_\_\_\_\_ 手机：\_\_\_\_\_

家庭详细地址及邮编（请用正楷字书写，至高考前不能更改）：\_\_\_\_\_

2018 年\_\_\_\_月

高考科类（文/理）：\_\_\_\_\_

2018 年\_\_\_\_月